|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 bm56000001/2021-00204421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20年10月19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张焕新） |
| |  |  | | --- | --- | | **文　　号:** 〔2020〕86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张焕新）**

〔2020〕86号

当事人：张焕新，男，1968年3月出生，时任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榈股份）部门副总裁，广东佳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佳腾）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张焕新内幕交易“棕榈股份”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张焕新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自2014年底起，棕榈股份计划将家族式企业发展为具有专业管理团队的企业；2017年11月，原控股股东、董事长吴某昌1产生了不再实际控制棕榈股份的想法，并减持了部分股份；2018年春节前后，吴某昌1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某昌2、吴某昌3兄弟三人（以下简称吴某昌兄弟三人）都提出了转让股权的意愿，但未明确具体方案及时间。

2018年3月19日，相关人员在棕榈股份子公司棕榈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院）六楼召开内部讨论会，吴某昌兄弟三人、时任董事兼总经理林某孝、前任董事赖某传、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冯某兰、时任董事黄某斌出席会议。当天基本确认了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比例为5.03%，交易价格为8元/股，转让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林某孝。当日，冯某兰让证券事务代表陈某思了解相关案例及流程等信息。

3月28日，陈某思按照冯某兰的要求草拟了股份转让协议。冯某兰向林某孝汇报了该协议草案，林某孝让冯某兰联系相关人员开会讨论。

3月29日，吴某昌兄弟三人、林某孝、赖某传、冯某兰在设计院研究股份转让协议草案。

4月9日，棕榈股份披露了编号为2018-021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以下简称《停牌公告》），具体内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某昌1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某昌2、吴某昌3合计持有公司14.37%的股份，三人拟筹划合计转让不低于5%的股份给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林某孝先生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预计此次转让涉及的成交均价不低于公司2018年4月4日收盘价7.36元/股，若完成此次转让，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并于同日开始停牌。

吴某昌兄弟三人拟转让棕榈股份股权事项及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事项，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情形，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不晚于2018年3月19日形成，并于2018年4月9日公开。

二、张焕新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棕榈股份”

（一）张焕新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赖某传关系密切，且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存在联络接触

赖某传参加了棕榈股份2018年3月19日的内部讨论会，是内幕信息知情人。张焕新与赖某传为认识多年的老乡关系，且通过赖某传入职棕榈股份，两人负责同一块业务，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在同一楼层办公，有频繁的日常工作接触。赖某传于2018年3月23日晚23:54邀请张焕新加入微信群聊“棕榈经营团队”，3月25日下午两人见面。

（二）张焕新使用“谢某刚”账户交易“棕榈股份”

谢某刚系张焕新所实际控制的广东佳腾董事长兼总经理。在本案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张焕新实际控制并使用“谢某刚”账户，通过本人手机下单，先后于2018年3月23日、26日和27日单一买入“棕榈股份”合计304,300股，成交金额2,231,223元，并于11月16日全部卖出，共计亏损886,553.02元。

（三）“谢某刚”账户资金来源情况

“谢某刚”账户用于买入“棕榈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张焕新。张焕新主要通过尾号为1416的招商银行卡和尾号为8253的建设银行卡向“谢某刚”三方银行存管账户转账，其中：3月23日共转入50万，三方银行存管账户于当日将该笔资金转入证券账户；3月24、25、26日每日转入50万共150万，三方银行存管账户于3月26日将150万转入证券账户；3月27日共转入23万，三方银行存管账户于当日将该笔资金转入证券账户。上述资金转入时间、金额与买入“棕榈股份”的时间、金额完全吻合。

（四）张焕新交易“棕榈股份”行为明显异常

“谢某刚”账户于2016年6月1日至2018年3月22日无交易记录，2018年3月23日起集中买入“棕榈股份”，存在首次、大量、单一买入特征，内幕信息发展过程与相关账户资金划转时点、银证转账时点、交易时点高度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张焕新对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棕榈股份”没有提出正当理由或合理解释。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及所提供的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张焕新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张焕新处以3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0年10月19日